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11304786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(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)之母親○○○【民國(下同) 1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111 年 2 月 23 日死亡,下稱○母】生前設籍本市萬華區,因身體機能退化生活無法自理,於 105 年間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以外之家屬安置於新北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(下稱○○長照中心)。嗣○母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,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其因重度失能,審認其符合行為時原處分機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「一般戶-1」重度失能補助資格,核予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新臺幣(下同) 7,200 元,原處分機關並於○母保護安置期間(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3 日)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2,000 元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,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11304786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 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○母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3 日之保護 安置費用,扣除收容安置補助費後,計 21 萬 8,547 元(下稱系爭保護 安置費用)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(111年4月21日)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(111年3月21日)雖已逾30日,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,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,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老人,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有接

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,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 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。前項補助對象、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行為時第41條第1項規定:「老人 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 等情事,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,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第41條 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: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 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,致其生命、身體 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 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 需之費用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,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,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 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 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;屆期未返還者,得依法移送行政 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就前項 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: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 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 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1114條第 1 款規定:「左列親屬,互負扶養之義務: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11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,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,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1118條之1規定: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,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: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,且情節重大者,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,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,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○○及○母並非訴願人之親生父母,訴願人之生母○○○為○○家之童養媳,當時礙於養兄○○膝下無子女,故將訴願人出生戶口報在○○及○母名下。訴願人一直待在○○○(已歿)及○○○○之原生家庭中成長。
- (二)○○○及○母於55年離婚後,○○○遷至日本,62年除籍,○母則不知去向,從此無聯繫。
- (三)訴願人親生父親○○○99年逝世時,訴願人是以亡者次女身分記載於計聞上。○母非訴願人之親生母親,且從未盡過扶養義務。請撤銷原處分,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〇母有保護安置需求,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41條第1項規定,將其保護安置於〇〇長照中心,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,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3人繳納〇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;有原處分機關110年12月15日、111年3月8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紀錄畫面、〇母及訴願人之戶籍資料、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(下稱萬華戶政所)111年3月15日北市萬戶資字第1116002160號函(下稱111年3月15日函)及所附〇母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母非其親生母親,且未曾盡過扶養責任,應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,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,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;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4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,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,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,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60日內返還;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:
- (一)依卷附○母及訴願人之戶籍資料、萬華戶政所 111 年 3 月 15 函及所附 ○母基本資料影本記載,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○母之直系血親 卑親屬,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其等 對○母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。再查,○母已死亡,且其配偶亦已死 亡,原處分機關乃向○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追繳系爭保護安置費用,自無違誤。
- (二)復查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,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

理由未盡扶養義務,情節重大,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查訴願 人未曾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○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 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免,即難逕認得免除 其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義務。又據卷附訴願人與○母之相關戶 籍資料影本均顯示其 2 人為母女關係,並無訴願人經○母收養及雙 方終止收養關係之記事,尚難據訴願人之主張推定其 2 人無母女關 係。又縱○母非訴願人之親生母親,亦不影響訴願人依現存戶籍資 料記載其為○母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應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 用之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 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